

股票代码：002175

股票简称：东方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17-8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7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公司董事共 8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华融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委托人）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（受托人）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